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840 026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**無綫電視將壹傳媒列為不受歡迎媒體與
無綫電視節目「東張西望—電視牌照風雲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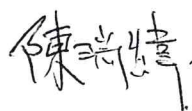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來函收悉，來函轉達委員會查詢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是否已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(「無綫電視」)將壹傳媒列為不受歡迎媒體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播出的節目「東張西望—電視牌照風雲」的相關投訴進行調查。

通訊局請委員會備悉，通訊局收到合共 85 宗有關無綫電視將壹傳媒列為不受歡迎媒體的投訴。大部分投訴人指無綫電視的禁制行動剝削公眾知情權、妨礙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、限制藝人的表達自由、欠缺傳媒操守及相關行動涉及反競爭行為；此外，無綫電視的新聞和資訊娛樂節目對事件的報道沒有以事實為根據、偏頗和對壹傳媒不公平，和涉及無綫電視不當地使用頻譜以促進自身利益。

關於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播放的節目「東張西望—電視牌照風雲」，通訊局接獲超過 27 000 宗公眾投訴，主要指控包括該節目偏頗、有誤導成分和內容不準確、對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不公平、包含宣傳無綫電視的廣告材料，和涉及無綫電視不當地使用頻譜以促進自身利益。

正如所有有關廣播機構的投訴一樣，通訊局正根據《廣播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391 章）、《廣播條例》（第 562 章）、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和條件、業務守則及既定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上述投訴。按照既定程序，如有表面證據證明投訴可能違反相關法例條文、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，個案將會轉介廣播投訴委員會（「投訴委員會」），投訴委員會經審議後會向通訊局作出建議。在考慮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，通訊局會就有關的投訴個案作出裁決。公眾人士可透過通訊局每月發出的新聞公報，得悉通訊局對投訴成立的個案所作的裁決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

(陳瑞緯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